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2015	025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业务	永久	

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新密工商〔2015〕18号

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风险，依法从严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意见》（郑政办〔2015〕33号）要求和新密市委、市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结合工商部门职能职责，现就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市关于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安排部署，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强化非法集资的日常排查和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过建立风险排查和日常监管长效机制，有效

防范非法集资，净化市场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摸清辖区内非法集资总体情况，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加强分类处置和宣传防范，建立风险排查和日常监管长效机制，消除非法集资隐患，力争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 2015 年底新增高风险案件同比下降 80%、以及 2017 年力争新增高风险案件为零的工作目标。

三、排查范围

(一) 排查的重点领域

以担保类、投资类、房地产类等非法集资案件高发行业，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平台、众筹平台等新兴网络金融行业，小额贷款、投资咨询、保险代理、房地产类中介及第三方理财等信用中介机构，股权投资、电子商务、典当、融资及非融资租赁、高科技开发等资金密集型行业，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养老机构、民办院校等组织，以及为农民提供粮食存储、销售和兑换服务等名义设立的“粮食银行”等新型金融创新行业为排查重点领域。

(二) 排查的重点对象

1. 以投资咨询、投资理财、贷款中介、资金周转、信用担保等名义发布涉及信用贷款、低息或无息贷款内容的广告资讯信息，以及以代客理财、委托理财名义发布涉及承诺保底、快速回报、无风险、高收益内容等的广告资讯信息。

2.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有关部门移交的非法集资苗头企业。

3.未依法取得登记注册或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4.外地公司在我市设立办事处、代表处、分公司等机构，未经登记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擅自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5.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四、排查方式

(一)依托网格化监管，依靠网格化协同力量，建立排查工作台账，厘清辖区内经营的排查重点领域市场主体总数、基本情况、相关线索。

(二)以非法集资广告违法行为为突破口，以投资咨询、投资理财、贷款中介、资金周转、信用担保等名义发布涉及信用贷款、低息或无息贷款内容的广告咨询信息，以及以代客理财、委托理财名义发布涉及承诺保底、快速汇报、无风险、高收益内容等的广告咨询信息及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有关部门移交的非法集资苗头企业等为排查重点，认真登记《非法集资排查有关情况台账》。

(三)排查没有发现问题的，签订《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两份，一份张贴在经营场所，一份由工商所留存。

(四)在易发生非法集资风险隐患的企业显著位置张贴《非法集资风险告知书》。

(五) 排查中发现无照经营的，要依法处理，不属于工商部门职责范围的，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六) 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的要求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

五、工作重点

(一) 宣传发动(6月1日至6月15日)各单位结合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专项工作方案，对风险排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并结合5月15日下发的《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与媒体、社区、学校等的协作配合，通过宣讲、散发宣传单、通过媒体或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字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各界对非法集资风险的认识。

(二) 排查梳理(6月16日至11月15日)针对本辖区情况，结合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排查长效机制，制定排查工作规范细则，排查责任人要认真履行排查责任，做到排查底数清，工作任务清，台账记录清；做到排查与宣传相结合，整治与规范相结合。

(三) 分类处置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排查的风险线索予以分类处置，属于工商部门职责的，要依法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进行情况通报；对涉

嫌非法集资的，形成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情况报告，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依法监管 严格依照工商行政管理职责履职尽责，依法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规范执法行为，把握政策界限和工作尺度，抓住典型，突出重点，有的放矢。同时要密切注意维护行业和地区稳定，避免因排查方式不当而引发不稳定现象。对于排查的相关信息，要按照要求进行情况通报、情况移交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管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单位要保质、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排查工作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金融办、公安、信访、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已经掌握的信息资源，摸清辖区内非法集资总体情况，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增强工作合力。

(二)遵守保密纪律。排查工作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及规定，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排查工作的相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做好信息反馈。各单位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负责信息上报人员的联系方式请于 6 月 10 前报市工商局打击非法集资风险排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五下午 5 点前上报本周排查信息（见附件 1），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上报报表和材料

签字把关，要求上报数据真实，不得瞒报、漏报。市工商局负责汇总后每两周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处非办。

附件： 1.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周报表

2.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

3.非法集资风险告知书

4.非法集资排查有关情况台账



附件 1: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周报表

单位:

时间:

排查市场主体 (户数)	涉嫌非法集资 企业 (户数)	扣押物品户数	查封户数
下达询问通知书 (份数)	参与非法集资 人员数	非法集资金额 (万元)	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及 信息等 (户数)

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涉嫌非法集资企业及负责人	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	参与非法 集资 人员数	非法集资 金额 (万元)	备注

注: 以上表格如不够填写或需要报告其他内容, 请另附材料。

填报人: 所长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附件 2:

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

收到并知悉《非法集资风险告知书》的内容，我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组织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如有违反国家关于禁止非法集资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法集资风险告知书

非法集资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使参与者遭受严重经济损失，引发社会不稳定，因此国家严厉禁止非法集资活动。非法集资活动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一是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二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其他形式还本付息；四是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目的。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1. 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2.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3. 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4. 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5.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6.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7.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务”、“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8. 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9.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10. 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

形式非法集资；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12.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工商部门提示：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绝不从事并且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凡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除受到行政处罚外，还将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和其他罪名受到法律追究。

附件 4:

非法集资排查有关情况台帐

填报单位：

排查时间：

名称及负责人	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	排查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

注：以上表格如不够填写或需要报告其他内容，请另附材料。
排查人签字：

所长签字：